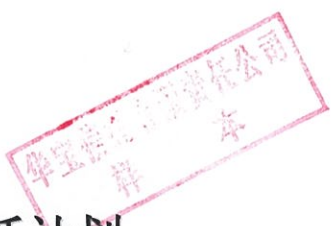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编号： 2012012103003



1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委托人特别告知条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特别提示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接受信托公司推介、正式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内容:

1、现阶段信托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仍属私募性质,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应仔细阅读信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应当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及能力水平,对信托产品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2、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3、集合信托的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合理的事项内和不损害对其他受益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4、商业银行代理信托公司收付信托资金,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的责任,商业银行不对信托计划推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商业银行不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5、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注意:以往国家为化解金融机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对个人债权实行全额兑付。但是,根据国务院《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规定,2004年9月30日以后发生的金融机构个人债权不再纳入国家收购范围。

6、委托人在接受信托计划推介过程中发现有不规范的推介行为,可直接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021-38650160。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序号	标题	内容
1	信托计划名称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
2	信托类型	固定收益类
3	信托目的	将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类）各期计划的信托资金集中运作，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资金规模运作的优势，力争实现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类）保值增值。
4	信托资金	各期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类）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5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为无固定期限信托，信托设立时不限定信托存续期限。仅当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本信托才予以终止。
6	推介期	本产品不设推介期。
7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	有一个委托人加入本计划，受托人即可宣布本计划成立。
8	开放日	本计划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若非为工作日的，则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9	信托资金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户 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100 1527 4000 5001 1380
10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的投向为流动性良好、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幅度低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中、短期金融工具。
11	保管人	<u>中国建设</u> 银行上海市分行为信托财产保管人。为了维护全体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托人可以变更信托财产保管人。
12	固定管理费	0.1~1.0%
13	产品托管费	不超过 0.205%
14	投资偏离度预警线	0.50%
15	特别约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华宝信托有权以信托计划财产缴纳金额等值

		于【保障基金认购计算期】净申购信托资金金额 1%的现金至华宝信托保障基金专户。根据法律法规及银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宝信托有权调整上述保障基金的支付数额以及支付时间，委托人及受益人对此表示认可。 华宝信托保障基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9846 0153 9000 0006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释义

除非本合同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合同：指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及之后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 1.2 本信托计划：指依据本合同设立的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
- 1.3 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指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信托资金定向流入本计划而成为本计划委托人的各期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
- 1.4 信托文件：指《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1.5 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1.6 委托人、受益人：指各期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
- 1.7 信托计划财产：由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受托人因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8 信托计划财产总额：是指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各类资产总和。
- 1.9 信托计划财产净值：T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是按照T日信托计划财产的总额扣除负债后的余额。
- 1.10 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委托人设立信托时，每1元信托资金代表一个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分为A类信托单位受益权、D类信托单位受益权。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申购本信托计划的A类信托单位受益权，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认申购本信托计划的D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信托单位总份数指认申购某类信托单位受益权的全部信托单位合计数，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总份数等于A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总份额，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等于D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总份额。
 - 1.10.1 T类信托单位：T类信托单位由受托人指定的特定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于本信托计划资金与拟投资的信托计划之间资金差额的补充；或
- 2) 用于开放日发生赎回但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资金时的补充。

T 类信托单位委托人（受益人）基于上述目的申购/赎回信托单位的，可在任一工作日进行申购和赎回，不受开放日限制，不收取任何手续费，赎回时也不受数量和持有期限上的限制。申购/赎回原则参见第 6.2 条。

- 1.11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规定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主要为信托资金及信托收入扣除了应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余额。
- 1.12 万份信托日收益：指每万份信托份额的日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
- 1.13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 1.14 信托报酬支付日：每自然年度 7 月，具体支付日期由受托人指定。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15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的银行、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均正常营业日。
- 1.16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1.17 保障基金：指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 1.18 华宝信托保障基金专户：指华宝信托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划缴、分配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的账户。
- 1.19 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就信托业保障基金发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等。
- 1.20 保障基金认购计算期：指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约定的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计算周期，一般为每一个自然季度。具体以保障基金公司通知为准。

2. 信托计划财产管理

- 2.1 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2.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 2.3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设立银行专用账户，信托资金与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以及其他信托（计划）资产分别管理。
- 2.4 信托计划财产单独记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以及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2.5 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同意，所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并不代表受托人承诺委托人交付的本金不受损失、不代表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有最低收益。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使用将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进行使用，不会作为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来源，不对本项目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救济、担保、保险效用。仅作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品种存在。

3. 信托计划财产运用

3.1 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适宜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3.2 投资范围

本投资运作计划投资于下列流动性良好、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幅度低的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以及其他中、短期金融工具，包括：

- 1、金融同业存款；
- 2、期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 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
- 4、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逆回购；
- 5、货币市场基金；
- 6、期限 1 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
- 7、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 8、行权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约定收益的优先类子基金；
- 9、行权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类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理财型基金；
- 10、剩余期限在 2 年以内（含 2 年）的在固定期限具有约定收益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剩余期限在 2 年以内（含 2 年）的在固定期限具有约定收益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其他剩余期限在 2 年以内（含 2 年）的在固定期限具有约定收益的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13、保障基金

14、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3.3 投资禁止行为

3.3.1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3.3.2 投资于行权期限大于 3 年的债券；

3.3.3 禁止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 BBB 级的企业债券；

3.3.4 进行正回购操作；

3.3.5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劣后类子基金；

3.3.6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劣后级；

3.3.8 受托人禁止投资的其他情况；

3.3.9 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受托人、本信托合同规定的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为。

3.4 投资组合限制

3.4.1 按成本计算的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 10%，可转债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量的 5%，配置可转债的原则和限制如下：第一，当标的可转债的纯债收益率为正时纳入可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根据纯债收益率按照摊余成本法计提收益；第二，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第三，债券可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或者持有到期，持有期不可行使转股权；

3.4.2 投资于 3.2 款中 10、11、12 项七种投资工具的总额不得超过信托资产净值的 40%，但仅投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除股票以外的全标准化产品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除外；

3.4.3 可投资除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购买除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需要报受托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

3.4.4 投资于 3.2 款中 10、11、12 三种投资工具需要报受托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

3.4.5 因信托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受托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其中若因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而导致投资组合超出 3.4.2 条规定的,受托人应在 9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信托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3.4.6 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每个【保障基金认购计算期】内,本产品新发行且未赎回规模即实收信托份额的 1%计算。

3.5 业绩比较基准

3.5.1 本信托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3.5.2 受托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3.6 信托计划预警线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于每个工作日估算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设置预警线。计算方法如下:

1、投资偏离度预警线(K_J)=0.50%;

3.7 风险收益特征

本信托计划在本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中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

4.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1 在本计划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信托单位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赎回。

4.2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计划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财产有能力支付受益人赎回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信托计划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本计划信托单位总份数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受托人可在接受处理的赎回份额中选择对受益人中赎回认购新产品的赎回部分和投资转换赎回部分进行全额赎回。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根据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做出的选择,进行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处理。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

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的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5.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5.1 本计划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计划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5.1.1 受托人信托报酬;

5.1.2 信托服务费;

5.1.3 保管人保管费;

5.1.4 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管理费;

5.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转托管费、证券开户费、专项差旅费、公司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交易手续费、信托财产印花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5.1.6 信息披露费;

5.1.7 律师费、审计费(如有)等中介费用;

5.1.8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5.1.9 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除募集户银行费用外的银行划款费用和其他费用(如有);

5.1.10 按有关规定,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和税费;

5.2 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5.2.1 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按信托财产净值的0.1%~1%为费率区间的年固定管理费率计算,每日计提,于信托报酬支付日向受托人支付。在通常情况下,信托报酬按前一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E 为前一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

具体费率另行通知。在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在费率区间内对固定管理费用进行调整。受托人计划调整年固定管理费率的，应于调整之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反对意见的，视为同意。

5.2.2 信托服务费

受托人有权收取收取信托服务费，受托人针对 A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收取的信托服务费率 为 0%；受托人针对 D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收取的信托服务费，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的实际运作 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服务费率，但调整的范围不超过【0%，0.5%】，并在 D 类信托单位受益 权的每日收益中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365$$

H 为各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总份额的信托财产净值

R 为该类信托单位受益权的信托服务费率

信托服务费每日计提，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信托服务费划付指令，保管人复核后于 每一自然月 25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若遇法定节假 日，支付日期顺延。

5.2.3 保管费

1) 保管人的保管费按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不超过 0.205%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月 支付。在通常情况下，保管费按前一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B \times \text{年保管费率} \div 365$$

A 为每日应计提的信托保管费

B 为前一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

(2) 信托保管费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信托保管费划付指令，保管人复核后于每一自然 月 25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保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 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5.2.4 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管理费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于费用实际发生时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支付，按季平均摊入 每日信托费用。

5.2.5 中债数据服务费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费用实际发生时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支付，按年（一年=365 天）平均摊入每日信托费用。

5.2.6 其他应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日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支付，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5.3 税收

本信托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6. 信托计划资产的估值

6.1 估值日

6.1.1 本计划于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6.1.2 受托人在 T+1 日计算 T 日信托计划财产总额、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

A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万份信托日收益、D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万份信托日收益。如 T+1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

6.2 暂停估值的情况

6.2.1 信托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遇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6.2.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信托管理人、信托托管人不能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6.2.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6.3 估值目的

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资产的信息披露、申购与赎回、终止清算提供依据。信托计划采用固定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6.4 估值对象

运用信托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偿证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贷款、信贷资产等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6.5 估值程序与效用

6.5.1 信托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受托人进行，保管人复核。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A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万份信托日收益、D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万份信托日收益和A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七日年化收益率(%)、D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七日年化收益率(%)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保管人，保管人按计划合同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保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受托人。

6.5.2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且认可该估值结果。

6.6 估值方法

6.6.1 现金及现金类资产、定期存款等：以余额计价，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存款利息；

6.6.2 债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投资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价，按日计提以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摊余成本是指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由于以摊余成本计价，当市场利率出现大的波动，信托持有债券的份额面值存在与实际价值产生较大偏离的风险。

6.6.3 基金投资的申购和赎回确认以收到基金申购或赎回确认单为准，在申购确认当日调整基金投资所含的应收基金红利，在赎回确认当日不进行应收基金红利的计提。持有期间按其公布的万份收益按日计提应收基金红利，基金节假日期间的万份收益在本计划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提。若基金公司未能在T+1日8:30前披露T日万份收益(节假日除外)，则基金T日万份收益记为0。该日万份收益在基金公司披露时记入当日的估值资产；若基金公司未能在节假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8:30前披露节假日的万份收益，则基金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记为0，节假日的万份收益在基金公司披露时记入当日估值资产。

6.6.4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贷款、信贷资产、逆回购等债权类资产：以投资成本计价，根据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和持有成本按日计提利息收入。

6.6.5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信托财产需投资认购保障基金。由于保障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对信托财产投资的保障基金将以成本列示，自本信托计划实际收到保障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或/和投资本金之日计入信托财产。各方同意，对于本产品所投资的保障基金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估值，并且，华宝信托向受益人分配的保障基金收益以本条计算的收益总额为限。

6.6.6 如需修改或补充估值规则或有未尽事项，由受托人、保管人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估值对象的原则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受托人网站公布生效。

7. 信托利益与分配

本计划的信托利益及分配原则如下：

7.1 信托计划收益的构成

信托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贷款利息收入、债权投资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信托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7.2 信托净收益

信托计划净收益为信托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信托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信托计划净收益不保证为正。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的财产总额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合同约定的费用等项目以后的余额，在 A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D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之间按照信托份额占比分配，然后分别扣除 A、D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信托份额当日应计提的信托服务费(如有)，形成 A、D 类信托份额的净收益。

- 7.2.1 当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不享有当日信托计划分配权益，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信托单位享有当日信托计划分配权益，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
- 7.2.2 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按日分配，按月结转。每日实现收益在下一工作日进行分配，计入投资人的当前未结转收益中，并计入下一工作日的分配基数，在会计处理上本信托计划分配给投资人的收益每日结转成实收信托。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至委托人账户，若委托人账户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收益，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计划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计划份额体现为减少。
- 7.2.3 A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当日应付收益=（当日 A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持有份额+当前未结转收益）×A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当日每万份日收益/10000；D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当日应付收益=【（D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信托份额+D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当前未结转收益）×D 类当日每万份日收益】/10000。如当日应付收益大于零，为个人账户应付收益记正收益；如当日应付收益小于零，为个人账户应付收益记负收益；如当日应付收益等于零，则不记收益。应付收益按截尾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如计算结果为正，则小数点后第三位截除；如为负，则小数点后第三位非零即入。
- 7.2.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8.1.1 在信托期间，按合同约定查询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8.1.2 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信托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8.1.3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计划文件的权利，并已就签署行为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 8.1.4 保证其加入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 8.1.5 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2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8.2.1 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信托计划文件规定享有受益权；
- 8.2.2 在信托期间，按合同约定查询信托资金的运作收益情况，了解信托管理情况；

8.2.3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继承，但须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受益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8.2.4 不得以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

8.2.5 信托计划文件及信托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3 受托人权利和义务

8.3.1 权利

8.3.1.1 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财产；

8.3.1.2 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专用的银行账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计划文件处置账户内证券资产、资金划拨、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的权利；

8.3.1.3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管理费；

8.3.1.4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指定信托执行经理，并进行投资运作；

8.3.1.5 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8.3.2 义务

8.3.2.1 受托人有根据本合同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8.3.2.2 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管理信托计划财产；

8.3.2.3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以信托计划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8.3.2.4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3.2.5 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准确、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8.3.2.6 定期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3.2.7 信托计划文件及信托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9.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9.1 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1) 在受托人网站（www.huabaotrust.com）上公告；

(2) 电子邮件；

(3) 短信；

- (4) 信函（包括以平信、挂号信、快递等方式寄送的书面文本）；
- (5) 传真；
- (6) 全体受益人以书面形式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9.2 信息披露内容

- 9.2.1 本信托于封闭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每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经保管人复核后的上一工作日A类信托单位受益权和D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每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合并的每万份信托日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text{信托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 \text{其中: } R_i \text{ 为最近第 } i \text{ 公}$$

历日（ $i=1, 2, \dots, 7$ ）的每万份信托日收益。

- 9.2.2 暂停公告每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信托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 (1) 出现信托（投资动作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况；
- (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 9.2.3 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经保管人复核后的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书面材料。受托人按季制作信托计划财产管理报告和其他必要说明，并在每个自然季首月向委托人披露上一季的管理报告；应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要求向其披露信托计划上一工作日的每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9.2.4 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编制信托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并以书面信函方式报告受益人；

- 9.2.5 当发生下列事项时，受托人应最迟在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原则、赎回认购原则、清算申购原则、红利申购原则和投资转换原则；
- (2) 更换保管人；
- (3) 发生巨额赎回，并采用部分赎回法处理。

- 9.2.6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时，应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9.2.7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10.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10.1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当出现下列事项时，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提前终止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已有约定的除外）；
 - （2）更换受托人；
 - （3）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4）提高受托人的收费标准；
 - （5）变更收益分配方式；
 - （6）变更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 （7）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 （8）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10.2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 10.3 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10.4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讯表决时，5个工作日内内容不回复视为同意；
- 10.5 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的，需携带受益人的书面委托证明及双方的有效证件。
- 10.6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信托计划文件没有约定的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0.7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1.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清算与财产归属

11.1 信托计划的变更

11.1.1 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类）发生变更时，本计划相关条款也相应变更。

11.1.2 由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未能预见和涵盖的情况发生（如法律法规变动或市场制度改革等），将对信托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信托计划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正时，受托人可以提出《信托计划修改建议》；

11.1.3 受益人同意受托人通过信函方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在受托人邮寄《信托计划修改建议》（时间以邮戳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反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1.4 当占受益人信托资金 50%（含）以上的受益人同意，《信托计划修改建议》生效。

11.2 信托计划的终止

11.2.1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1.2.1.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11.2.1.2 全体受益人申请赎回全部信托份额，且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连续一年为零，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信托计划；

11.2.1.3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11.2.1.4 各期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 类）全部终止及其他投资者的资金全部赎回，本信托计划也相应终止；

11.2.1.5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要求信托计划终止的其他情况；

11.2.1.6 合同规定的其它提前终止的情形。

11.2.2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将导致本信托合同的变更、终止，但本信托合同如因委托人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况等原因而变更、终止并不导致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11.3.1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算、确认和分配；

11.3.2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为本信托的清算期，信托计划财产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受托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受托人承担。全体受益人在此约定，由于保管人已经履行了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责，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12. 新受托人的选任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由于公司终止、解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等原因依法终止其职责，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受益人大会通过后，由受托人在终止履行受托人职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13. 风险揭示与承担

13.1 风险揭示

13.1.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信托收益而产生风险。

13.1.2 利率风险

由于短期金融工具对利率变动相对敏感，因此央行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本信托的收益产生影响；另外，在基准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市场的短期利率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13.1.3 信用风险

指信托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信托所投资短期债券或理财产品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13.1.4 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短期金融工具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和信托资产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前者源于我国短期资金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导致流动性较差；后者则是信托财产可能存在的变现障碍，比如将信托资产配置在回购协议上之后，将导致该部分信托资产流动性的丧失。

13.1.5 积极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同时，受托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受托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

13.1.6 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信托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3.1.7 收益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保障基金。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保障基金对应的收益按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且若收益率低于上述标准的，需以实际投资收益为准。基于上述投资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投资品种，其投资收益率会对本产品最终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3.1.8 增值税估值风险

受托人按照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务机构的相关政策，对本信托项下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进行估算，并在信托财产估值过程中使用该等估算结果。但是，在本信托存续期间，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税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估值调整。届时，因为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信托财产的不利后果，将仅由仍然持有存续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

13.1.9 特别提示风险

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以增强交易的安全性。但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 （1）因特网是全球性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因特网上传输的途径是不完全确定的。因特网本身并不是一个完全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 （2）在因特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但他们并不一定能够了解该数据的真实内容；
- （3）在因特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它原因出现中断、停顿

或数据不完全，从而使得网上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 因特网上发布的证券交易行情信息可能滞后，与真实情况不完全同步；

(5) 因特网上发布的各种证券信息，可能出现错误或被恶意误导；

(6) 因特网上机构或投资者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

13.1.10 其他风险

(1)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计划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2) 由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等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13.2 风险控制措施

13.2.1 利率风险的控制

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和利率趋势的研究，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的缩短投资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的加大投资组合的久期等。

13.2.2 政策风险的控制

受托人将密切跟踪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债券市场走势和资金市场状况，合理进行投资管理。

13.2.3 信用风险的控制

本信托在货币市场进行常规的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和交易额度等进行限制。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债权类资产时，必须选择信用增级措施强的产品投资。

13.2.4 流动性风险的控制

合理安排投资组合，并利用数量工具对委托人的预期现金流进行测算，以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在预期流动性问题出现前，尽可能的提前变现非现金资产。

13.2.5 操作风险的控制

受托人制订的严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以有效地降低信托计划的操作风险。

13.2.6 收益风险的控制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将按照谨慎性原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保障基金进行估值，最终以实际收到的保障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和/或本金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和延付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13.3 风险承担

13.3.1 受托人会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原则，通过风险防范措施来控制上述风险对信托计划财产的影响，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管理没有风险。

13.3.2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3.3.3 受托人违背本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4. 合同整体性

14.1 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认购/首次申购申请书、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等组成完整的信托文件；本合同没有规定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作为补充；本合同与相关文件出现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4.2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构成完整合同，如需修订本合同，应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5.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5.1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义务，或一方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若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受托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信托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全体受益人承担；

15.3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其他事项

16.1 合同生效及文本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委托人完整填写并签署《风险申明书》(样本见附件), 且首笔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资金专户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 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工作日顺延

如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开放日、信托计划财产清算与分配日等为非工作日时,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6.3 税收

各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16.4 审计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约定, 本信托计划财产无需年度审计, 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17. 标题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 或构成对其所指实质条款的限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客户信息及签署页)

委托人(受益人)信息:

名称: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人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常通知送达方式: ☐挂号信 ☐本人自取 ☐平信 ☐其他

委托人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万元(小写金额: _____ 万元)

对应认购信托单位(大写): _____ 万份(小写: _____ 万份)

[所填信托资金如与实际缴款不一致的,以实际缴付的金额为准]

信托利益分配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益人在信托期间应避免注销本账户,个人账户不得为定期存折或可以无息透支的贷记卡,建议预留活期或定活两便存折、储蓄卡、借记卡等。]

委托人(受益人)签署:

☐ (自然人) 签字/章: _____

☐ (法人) 名称及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 (其他组织) 名称及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于 _____

受托人信息及签署:

名称及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客户经理: _____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9楼 邮政编码: 200122



客服电话：40088-40098

客服传真：021-68403811

网址：www.hwabaotrust.com

____年____月____日于上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在您决定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参与资金信托之前，请仔细阅读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本风险申明书和其他有关信息，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策。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尽管受托人须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财产，但这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没有风险，委托人须知晓并愿意承担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您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您参与资金信托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表明您已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本人作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文件，表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和其他有关信息，且受托人已就上述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万元）

对应认购信托单位（大写）：_____万份（小写：_____万份）

[所填信托资金如与信托合同及委托人实际缴款不一致的，以实际缴付的金额为准]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受托人、委托人各执壹份。

委托人（受益人）签章：

20__年__月__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

计划说明书

一、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是于1998年6月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银复（1998）158号文《关于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在购并原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经过更名、迁址、增资扩股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于2007年4月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14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首家获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4亿元（其中美元1,500万），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和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分别持有98%、2%股份。华宝信托始终注重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资产质量良好。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9楼

客服电话：40088-40098

网 址：www.hwabaotrust.com

二、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名称和类型

名称：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

类型：TOT 信托子信托。

（二）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的投向为流动性良好、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幅度低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中、短期金融工具、保障基金。

上述交易品种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信托计划方可投资某投资品种，则信托计划须在受托人获得相应资质后方可投

资此类品种。

三、信托合同摘要

（一）信托计划相关主体

1、委托人与受益人:各期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

2、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二）信托计划成立日

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适用于下述第（2）款约定：

（1）本信托计划在同时满足以下 A 和 B 两个条件后，受托人可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

A. 推介期满，信托资金划入信托专户；

B. 推介期满，签订信托合同的委托人数目不少于 2 个（含）。

（2）有一个委托人加入本计划，受托人即可宣布本计划成立。

（三）信托计划开放日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信托单位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日期，本计划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若非为工作日的，则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四）信托计划止损线和预警线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于每个工作日估算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设置预警线。计算方法如下：

1、投资偏离度预警线（ K_J ）=0.50%；

（五）产品相关费率

1、受托人信托报酬

（1）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按信托财产净值的 0.1%~1%为费率区间的年固定管理费率计算，每日计提，于信托报酬支付日向受托人支付。在通常情况下，信托报酬按前一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E 为前一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

具体费率另行通知。在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在费率区间内对固

定管理费用进行调整。受托人计划调整年固定管理费率的，应于调整之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反对意见的，视为同意。

2、信托服务费；

受托人有权收取收取信托服务费，受托人针对 A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收取的信托服务费率 为 0%；受托人针对 D 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收取的信托服务费，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的实际运作 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服务费率，但调整的范围不超过【0%，0.5%】，并在 D 类信托单位受益 权的每日收益中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365$$

H 为各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信托单位受益权总份额的信托财产净值

R 为该类信托单位受益权的信托服务费率

信托服务费每日计提，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信托服务费划付指令，保管人复核后于 每一自然月 25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若遇法定节假 日，支付日期顺延。

3、保管费

保管人的保管费按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不超过 0.205%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 付。在通常情况下，保管费按前一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B \times \text{年保管费率} \div 365$$

其中：A 为每日应计提的信托保管费；

B 为前一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

详见信托合同。

4、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管理费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于费用实际发生时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支付，按季 平均摊入每日信托费用

详见信托合同。

5、中债数据服务费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费用实际发生时从信托计划财产中 支付，按年（一年=365天）平均摊入每日信托费用。

详见信托合同。

（六）投资管理方式

全体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表全体委托人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即表示该委托人认可本信托计划采取此类投资方式。

详见信托合同。

（七）信托财产估值

详见信托合同。

（八）终止和清算

1、信托计划终止的条件

- （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2） 全体受益人申请赎回全部信托单位，且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连续一年为零；
- （3） 各期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类）全部终止，本信托计划也相应终止；
- （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5）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要求信托计划终止的其他情况；
- （6） 信托合同规定的其它提前终止的情形。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将导致本信托合同的变更、终止，但本信托合同如因委托人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况等原因而变更、终止并不导致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

2、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 （1）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 （2）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为本信托的清算期，信托计划财产在此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受托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受托人承担。全体受益人在此约定，由于保管人已经履行了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责，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审计的；

（九）收益分配

详见信托合同。

（十）信息披露

1、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 (1) 在受托人网站 (www.huabaotrust.com) 上公告；
- (2) 电子邮件；
- (3) 短信；
- (4) 信函（包括以平信、挂号信、快递等方式寄送的书面文本）；
- (5) 传真；
- (6) 全体受益人以书面形式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2、披露内容

(1) 本信托于封闭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每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经保管人复核后的上一工作日每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合并的每万份信托日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2) 暂停公告每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信托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 出现信托暂停估值的情况；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 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经保管人复核后的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书面材料。受托人按季制作信托计划财产管理报告和其他必要说明，并在每个自然季首月向委托人披露上一季的管理报告；应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要求向其披露信托计划上一工作日的每万份信托日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 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编制信托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并以书面信函方式报告受益人；

(5) 当发生下列事项时，受托人应最迟在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原则、赎回认购原则、清算申购原则、红利申购原则和投资转换原则；
- 更换保管人；
- 发生巨额赎回，并采用部分赎回法处理。

详见信托合同。

四、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期限、信托单位

（一）推介期

本产品不设推介期。

（二）期限

本信托计划为无固定期限信托，信托设立时不限定信托存续期限。仅当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本信托才予以终止；

（三）信托单位

信托计划成立信托时，每 1 元信托资金为 1 份信托单位。万份信托日收益指开放日每万份信托单位净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五、加入信托计划的条件和方式

（一）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保证其是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的相应风险。

（二）资金要求

无。

（三）受益人要求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为自益信托，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四）信托计划的加入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即视为加入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的加入遵循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

六、信托执行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吴柯珂，金融学硕士，5 年从业经历，对投融资业务及现金管理类信托业务有较长产品管理经验，现任投资经理，负责现金增利的运作管理、投资交易和资产配置。

张亮，5 年从业经历，具备银行间本币交易员资质，曾任信评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对标准化资产的研究和投资配置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现任投资经理，负责现金增利的投资运作工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信托计划成立时，经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各项条件均符合《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风险警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信托收益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由于短期金融工具对利率变动相对敏感，因此央行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本信托的收益产生影响；另外，在基准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市场的短期利率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信用风险

指信托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信托所投资短期债券或理财产品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4、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短期金融工具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和信托资产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前者源于我国短期资金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导致流动性较差；后者则是信托财产可能存在的变现障碍，比如将信托资产配置在回购协议上之后，将导致该部分信托资产流动性的丧失。

5、积极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同时，受托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受托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

6、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信托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7、收益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保障基金。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保障基金对应的收益按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且若收益率低于上述标准的，需以实际投资收益为准。基于上述投资为法律法规

规定的强制投资品种，其投资收益率会对本产品最终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8、增值税估值风险

受托人按照现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务机构的相关政策，对本信托项下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进行估算，并在信托财产估值过程中使用该等估算结果。但是，在本信托存续期间，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税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估值调整。届时，因为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信托财产的不利后果，将仅由仍然持有存续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

9、特别风险提示

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以增强交易的安全性。但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 （1）因特网是全球性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因特网上传输的途径是不完全确定的。因特网本身并不是一个完全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 （2）在因特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但他们并不一定能够了解该数据的真实内容；
- （3）在因特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它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从而使得网上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 （4）因特网上发布的证券交易行情信息可能滞后，与真实情况不完全同步；
- （5）因特网上发布的各种证券信息，可能出现错误或被恶意误导；
- （6）因特网上机构或投资者的身份可能会被假冒。

10、其他风险

- （1）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计划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 （2）由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等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利率风险的控制

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和利率趋势的研究，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的缩短投资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的加大投资组合的久期等。

2、政策风险的控制

受托人将密切跟踪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债券市场走势和资金市场状况，合理进行投资管理。

3、信用风险的控制

本信托在货币市场进行常规的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和交易额度等进行限制。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债权类资产时，必须选择信用增级措施强的产品投资。

4、流动性风险的控制

合理安排投资组合，并利用数量工具对委托人的预期现金流进行测算，以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在预期流动性问题出现前，尽可能的提前变现非现金资产。

5、操作风险的控制

受托人制订的严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以有效地降低信托计划的操作风险。

6、收益风险的控制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将按照谨慎性原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保障基金进行估值，最终以实际收到的保障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和/或本金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和延付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三）风险承担

受托人会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原则，通过风险防范措施来控制上述风险对信托计划财产的影响，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管理没有风险。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本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九、本说明书的解释和说明

本说明书仅供信息参考，不构成销售通知或者购买产品的诱导，也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以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本说明书最终解释权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司。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2012012103003）

认购/首次申购申请书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加入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交付在该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小写）¥_____

本人同意，上述信托资金按照《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申请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Email_____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受益人）：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2012012103003）

追加申购与赎回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类型	☐ 申购信托单位 ☐ 赎回信托单位 ☐ 撤单		
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编号	2012012103003		
申购资金金额	_____ 元		
赎回信托单位份数	_____ 份		
未赎回信托单位的处理	☐ 顺延赎回 ☐ 取消赎回		
委托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备注			

本人同意：

1、申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按照《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以提交申请确认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申购的信托单位。

2、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按照《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以提交申请确认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折算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

委托人（受益人）：

☐（自然人） 签字/章： _____ ☐（法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_____

（说明：委托人/受益人需填写本表一式两份，由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各执一份。若联系地址与上次不同，则以本次填写的地址为准。）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 1、受益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信托单位，并以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2、若某开放日为 T 日，则拟在该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应当于 T 日 12:00 前向受托人提交书面赎回申请。
- 3、受益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信托单位。受益人赎回其全部信托单位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该份

信托合同仍然有效；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的，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没有最低份数限制。

4、具体申购/赎回申请的要求及程序以《现金增利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为准。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

7

7

7